

五、资产的税务处理 (★★)

(一) 固定资产

1.不得在税前计算折旧扣除的固定资产:

- ① “房屋、建筑物以外” 未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;
- ②以 “经营租赁” 方式 “租入” 的固定资产;
- ③以 “融资租赁” 方式 “租出” 的固定资产;
- ④已足额提取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;
- ⑤与经营活动无关的固定资产;
- ⑥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。

【提示】 “①⑤” 是 “企业所得税法” 的特别规定，不适用 “初级会计实务” 考试。

2. 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

情形	计税基础
外购	买价 + 税费 + 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发生的其他支出
自行建造	竣工结算前支出
融资租入	合同约定付款总额：约定总额 + 相关费用； 合同未约定：资产公允价值 + 相关费用；
盘盈	同类固定资产重置完全价值
捐赠、投资、非货币性资产 交换、债务重组方式取得	公允价值 + 相关税费
改建	以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



3. 折旧计算方法——直线法。

当月增加当月不提折旧，当月减少当月照提折旧

。



4.最低折旧年限（另有规定除外）

固定资产计算折旧的最低年限如下：

(1) 房屋、建筑物	20 年
(2) 飞机、火车、轮船、机器、机械和其他生产设备	10 年
(3) 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器具、工具、家具等	5 年
(4) 飞机、火车、轮船以外的运输工具	4 年
(5) 电子设备	3 年

减半

减1



【单选题】 甲公司的下列固定资产中，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，不得计算折旧扣除的是

()。

- A.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生产设备
- B.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出的运输设备
- C.新建成但尚未投入使用的研发中心大楼
- D.购买后未投入使用的办公设备

【答案】 D



【单选题】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应以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为计税基础的是（ ）。

- A. 盘盈的固定资产
- B.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
- C. 外购的固定资产
- D. 通过捐赠取得的固定资产

【答案】 A



【单选题】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运输货物的大卡车，税法规定的最低折旧年限是（ ）。

A.10 年

B.5 年

C.4 年

D.3 年

【答案】 C



(二) 生产性生物资产

生产性生物资产指为生产农产品、提供劳务或者出租等目的持有的生物资产，包括“经济林、薪炭林、产畜和役畜”等。



(三) 无形资产

1. 下列无形资产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：

(1)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无形资产；

(2) 自创商誉；

(3) 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无形资产；



外购商誉的支出，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，准予扣除。

2. 摊销年限：不得低于10年。



(四) 长期待摊费用

1.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，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。

2. (经营)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，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。

3.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，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。

【注意】大修理支出的判定：

(1) 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%以上；

(2) 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。

4.摊销年限：不得低于3年。



【多选题】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，不得计算摊销费用扣除的有（ ）。

- A. 为扩大经营规模而购置的土地使用权
- B. 自行开发的支出已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专利权
- C. 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非专利技术
- D. 外购的商标权

【答案】 BC



资产的税务处理

固定资产

不可提折旧的

未投入使用的设备 VS房子 可以提

经营租赁租入、融资租赁租出

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

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

计税基础 同入账价值

折旧计算方法 次月提折旧

最低折旧年限

生产性生物资产

经济林、薪炭林、产畜和役畜

无形资产

不得摊销扣除

自行开发的支出已经扣除

自创商誉

外购商誉，在企业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，准予扣除

摊销年限：不得低于10年



六、亏损的弥补 (★★)

企业类型	亏损弥补年限
一般企业	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，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，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，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“5年”
高新技术企业	最长结转年限“10年”
科技型中小企业	



【例题·单选题】（2018年）甲居民企业2019年设立，2019 - 2023年未弥补亏损前的所得情况如下：

年份	2019年	2020年	2021年	2022年	2023年
未弥补亏损前的所得 (单位：万元)	- 20	100	- 220	180	200

假设无其他纳税调整项目，甲居民企业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（ ）。

- A.200万元
- B.160万元
- C.210万元
- D.260万元

【答案】 B



七、非居民企业——源泉扣缴（★）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“非居民企业”在中国境内“没有设立”机构场所或者虽然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所设立的机构场所“无关”。



(二) 非居民企业应纳税所得额

1. 全额计税

利息、股息、红利、租金、特许权使用费。

2. 余额计税

财产转让。

(三) 税率

适用“10%”的优惠税率。



【多选题】 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、场所的非居民企业，其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下列所得中，以收入全额为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有（ ）。

- A. 租金所得
- B.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
- C. 股息所得
- D. 财产转让所得

【答案】 ABC



【单选题】 2022 年 6 月甲公司向境外乙公司分配股息折合人民币 1 000 万元。已知预提所得税税率为 10%，计算甲公司应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下列算式中，正确的是（ ）。

A. $1\ 000 \times 10\% \times 50\% = 50$ （万元）

B. $1\ 000 \times 10\% = 100$ （万元）

C. $1\ 000 \times (1 - 25\%) \times 10\% = 75$ （万元）

D. $1\ 000 \times (1 - 25\%) \times 10\% \times 50\% = 37.5$ （万元）

【答案】 B

